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新鴻基地產集團兌換可換股票據

就公眾持股量選用10%替代門檻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有關新鴻基地產集團兌換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自兌換日期起改為選用10%替代門檻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即兌換日期），合共1,719,427,500股新且已繳足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新鴻基地產集團。

於兌換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新鴻基地產集團持有3,450,1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4736%），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持有17,273,65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29%），而公眾人士持有616,868,67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034%）。 按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5個交易日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5.4021港元）計算，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市值約為3,332,386,269港元，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市值約為2,206,375,561港元。

因此，本公司於兌換日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之替代門檻。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將採納10%替代門檻，而非25%初始規定門檻，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日後之月報表及年報內就其公眾持股量作出所需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蔚

香港，2026年10月27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董子豪及羅羿；六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廖家俊、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李惠光、陳真光及林國澧組成。